

從「主教團」修章看中國教會共融

林瑞琪

中國政府所認可的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」，成立於 1980 年。當年 5 月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天主教第一屆代表會議上，議決成立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及中國天主教主教團。當時選出的主教團團長為上海的張家樹主教，副團長 7 人，其中楊高堅兼任秘書長。成員共 33 人，包括由教宗庇護十二世委任的主教四人，即樂山教區鄧及洲主教、萬縣教區段蔭明主教、洪洞教區韓廷弼主教、呼和浩特教區王學明主教。由教宗庇護十二世委任而未有出席該次主教團會議的六位主教，分別為上海教區龔品梅主教（實為樞機）、河北省保定教區范學淹主教、河北省西灣子教區張克興主教、陝西省鳳翔教區周維道主教、陝西省周至教區李伯漁主教及廣東省廣州總教區鄧以明主教（一年後獲教宗任命為總主教）。

主教團最早的章程及其困難

「主教團」新成立時並沒有獨立的章則。當時其法定地位似是附設於「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章程」內。教務委員會章程中第 3、第 7 條提到：

第 3 條：本會最高機構為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，其職權為：制定和修改本會章程；聽取和審查委員會的工作報告；選舉產生本會委員會，建立中國天主教主教團。

第 7 條：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由各教區正權主教組成，其任務為：研究、闡明當信當行的教義、教規，交流傳教經驗，開展對外友好活動。主教團設團長一人，副團長若干人，秘書長一人，由主教團全體成員選舉產生之。

按照第 7 條的內容，主教團的職責似乎主要在於保護教規及交流經驗，但 1980 年 6 月 3 日，主教團曾以本身的名義發表「關於重申神職人員行使聖事權的決定」聲明，及於 1986 年 11 月，與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聯名發表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、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有關教務的幾項規定」，涉及多項職權任免的問題，主教團的功能又非僅限於教規的指引上。例如「規定」的第 3 條第 4 款：「凡主教犯有上述第一條第三款規定者，即喪失主教職權。主教職權的恢復，須經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和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的批准。」按此，主教團的權力實凌駕於一般地區主教之上。而 1984 年 12 月，上海天主教會選舉了金魯賢及李思德兩位神父為助理主教時，也呈請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及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批准，可見主教團確曾擁有批准選立主教事宜的權力。

誠然，中國主教團也意識到本身應有獨立的章則，因此於 1989 年的會議上，委出小組負責起草章則，小組成員也搜集各地主教團章程作為參考，其中包括台灣地區主教團的

章程，也在參考之例。結果在 1992 年 9 月的會議上，正式通過了主教團本身的章程。（以下簡稱「1992 章程」），該章程只有簡單的 14 條條文，不分章。

從「1992 章程」來看，中國的主教團與普世教會的地區主教團有三項主要分別。首先，中國主教團的權力來源繫於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，主教團需向代表會議負責，而代表會議亦有權審議及通過（主教團）的重大議決及決定。（「1992 章程」第 4 條）這與其他地方的主教團由主教團自己的全體大會議決本身的事務，以及選任本身的成員，截然不同。

其次，「1992 章程」提到，主教團負責「審批教區主教的選聖」（「1992 章程」第 2 條），這與其他地方的主教團完全不同。各地的主教團雖為主教的組織，但權力並不凌駕於個別主教之上。再者，按照《天主教法典》，選任主教的權限亦為教宗所保有。中國主教團的章程明顯與《天主教法典》有所衝突。

再者，普世教會其他主教團的章程，最終都由教宗批准然後正式生效。在未有宗座的同意之前，亦不得修改。然而，按「1992 章程」第 14 條，主教團章程卻是經由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通過施行，代表會議取代了宗座的角色。

與普世教會的關係

1989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底，中國天主教會在北京舉行的會議，與會的主教以絕大多數通過「擁護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的首席地位和權利。」（參閱台灣《教友生活周刊》1989

年 6 月 1 日,方濟格著「大陸上的『中國主教團』會議」。)這是在教義上與普世教會合一的重要一步。這一點進步,與整個中國的政治大氣候當然有關,但亦不能抹殺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成員所作的努力。「主教團章程」第二條·

本團為中國天主教的全國性教務領導機構,其宗旨為:以聖經為依據,本著至一、至聖、至公、從宗徒傳下來的聖而公教會的傳統精神,研究、闡釋當信當行的教義教規,審批教區主教的選聖,設置牧靈職務,制訂牧靈規章,開展牧靈工作,團結全國神長教友遵守國家憲法、法律、法規與政策,貫徹適合我國國情的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。

本團對外代表中國天主教會。

當中申明「貫徹適合我國國情的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」,儘管也許是政治現實中的局限,但仍是普世教會所不願看到的;然而,條文中強調「本著至一、至聖、至公,從宗徒傳下來的聖而公教會的傳統精神· · ·」似乎顯示出主教團十分重視與普世教會傳統的關係,值得鼓勵。

2004 章程及至今的變化

1998 年 1 月,中國政府認可的公開群體舉行「第六屆代表會議」,會上就「1992 章程」作出微調,變動不大,新版是本有條文 15 條,不分章;到了 2004 年的代表大會,主教團章程卻作出大幅改動,這項 2004 年 7 月 9 日通過的新章

程(以下簡稱「2004 章程」)共分七章 37 節，而其基本架構亦沿用至今。

「主教團」章程在 2010 年 12 月 9 日的全體代表大會上又有不少改動(以下簡稱「2010 章程」)，而到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全體大會修訂的新章程，(以下簡稱「2016 章程」)，卻基本上與「2010 章程」大致相同，主要的改變僅有一項，即第 28 條「本團可根據需要設名譽主席、顧問」之後的「細則」。其餘可說基本上原封不動，

因此筆者以下就「2010 章程」「2004 章程」的對比，探討其成為普世教會認可的主教團的可能性。

兩項未引人注意但重要的轉變

「2010 章程」中有兩項十分重要而甚少受人注意的改變，值得討論，第一項重要的變化是「2004 章程」第二章任務範圍第六條「2、審批教區主教的選聖和教區的劃分與調整。」到「2010 章程」改為「3、審核批准教區民主選舉的主教候選人，指導各教區主教的祝聖工作。根據全國天主教和有關教區教務發展的需要，協商劃分和調整教區，研究調配教區主教。」

新條文只提審批「主教候選人」而避免了提及「審批教區主教的選聖」，是謹慎地留出空間回歸到《天主教法典》所要求的第 377 條 1 項「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，或批准依法選出的主教。」至於「指導祝聖工作」，更加是禮儀事務上的問題，與法典調和的空間就更大了。

第二項明顯的進步在第三章第九條，「2004 章程」原文為「本團向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負責。」但「2010 章程」的第九條增加了「本團在信仰及福傳事業上，依據主耶穌基督對宗徒們的派遣和聖神賦予的權力，履行牧職使命，在當信當行的教義教規上，與宗徒之長伯多祿的繼承人保持共融；在社團組織上向全國天主教代表會議負責。」這是該個「主教團」自 1980 年成立以來首次在章程中承認在信仰事務中與教宗保持共融，這就顯得難能可貴了。而原來的「向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負責」改為「在社團組織上向全國天主教代表會議負責。」也做到「凱撒的歸於凱撒，天主的歸於天主」（瑪 22:21)的基督訓導了。

其他輕微而有意義的微調

其他輕微但值得探索的改變有以下多項。「2004 章程」第二章任務範圍第六條如下，「本團主要任務是：1、研究、闡述當信當行的教義教規。……」在「2010 章程」則加上「根據牧靈福傳需要，發表訓導性牧函或文告。」這是一項小改變，作用是好是壞，日後還有待觀察。

第六條 2 項新增「設置牧靈職務，制定牧靈規章，推進牧靈福傳工作。為地方教會提供交流牧靈、管理經驗的平台，依照梵二大公會議精神，推動教會牧靈福傳的本地化。」是向普世教會稍為靠攏的善意發展。

「2004 章程」第三章第 6 條 6 項原文為「本團對外代表中國天主教會。」「2010 章程」在其後（編為第三章第 6

條 6 項) 加上,「積極開展與國際及港澳地區天主教會的友好交往。」

「2004 章程」第三章第 18 條「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長須具備下列條件：2、高舉愛國愛教旗幟，信德堅固，熱心事主，維護信仰寶庫，堅持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。」到了「2010 章程」卻能夠將「高舉愛國愛教旗幟」這一句刪掉，值得注意，但日後何時才可以將「堅持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」這句也刪掉，才是問題核心所在。

至於「2010 章程」與「2004 章程」在一些年齡限制與職稱上的轉變，基本上只是技術問題，在此略過不談了。

結論

無疑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在代表性方面有一定的局限，直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中梵達成臨時協議之前為止，在中國大陸仍有不少牧者未有參與這個主教團。這些不屬於政府認可的主教團的主教，於 1989 年 11 月份在陝西省三原教區的張二冊村，進行私下的聚會，成立他們自己的「中國大陸主教團」。其後政府當局對出席會議者加以拘禁及扣留，直到 1993 年才全部獲釋。兩個主教團至今均未得到教宗的認可，他們未來如何融合，十分考驗全體主教的智慧。

回來說「2010 章程」，對比起「2004 章程」來是更進一步的努力地走近普世教會基本訓導。然而，不幸的是在這些章程起草的期間，發生了「承德教區非法祝聖事件」，以至 2011 年的其他「自選自聖」事件促使教廷要採取強有力措施

去防止更多的同類事件。而紛爭之下，主教團章程在文字上的努力，完全被事實上的紛爭所掩蓋。

難得的是「2016 章程」基本上保留了「2010 章程」所有善意的條文；現在教廷與中國達成臨時的協議，從頭探討這兩版本的章程與法典如何配合，實在甚有必要。未來出現的新版本章程若能按照《天主教法典》而適當地修定，肯定有助於中國教會的全面合一及共融。 □